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3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4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4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5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